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31-5-2010)

由香港傷健協會傷健學院院長胡麗敏於會議中口頭申述「照顧者的服務需要」：

政府數據：

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第九章中反映以下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數據。

- 全港有246,700人是因其殘疾/長期病患而需要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超過八成是與照顧者共住。從此推算，全港共有二十多萬戶家庭是有殘疾及長期病患的家屬同住，此比例在全港人口中亦佔相當高，所以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絕對是不容忽視的一群，我們必須重視家屬照顧者的貢獻及他們的需要，這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不能漠視，亦不能夠只是輕描淡寫地用家庭責任去交代。

前線服務數據：

香港傷健協會從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推行一項專為肢體傷殘人士的照顧者而設的個案輔導服務，我們的社工在處理第一年的160個個案中有以下的發現，值得在座的官員和議員去關注、正視照顧者的需要。

- 接近七成肢體傷殘人士的照顧者已是46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八成是女性照顧者；但被照顧的殘疾家人卻有58%是男性，可以想像她們要付出大量及頻密的體力勞動。
- 他們的家庭關係主要是媽媽照顧殘疾子女(佔四成)；中老年配偶照顧殘疾丈夫／妻子(佔三成)；亦有接近二成子女照顧殘疾父母。
- 由於照顧殘疾家人，不少照顧者放棄工作，有四成家庭要倚賴綜援。
- 超逾六成照顧者獨力承擔照顧殘疾家人的重任，找不到其他人支援。
- 超逾五成照顧者被評估有高度的壓力指數。
- 超逾四分之一人有身體痛症；超逾二成照顧者有抑鬱症及其他情緒病症。

可見一群照顧者是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獨力背負上沉重的照顧壓力，甚至在長年累月的體力、心力透支後，已出現多樣的痛症、病患和情緒病，亦成為一位長期病患者。他們當中有不少單親媽媽、更有不少照顧者是照顧多過一位殘疾的家庭成員。

前線服務感受及建議：

我請在座的官員和議員想想，在我們人生之中都會承擔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照顧年老體弱的父母、年幼的子女，甚至當中有因種種病患、意外而成殘疾的親屬，無論願意與否，我們都無奈地要接受這個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大家都可能經歷過長時間照顧患病家人的勞心勞力，在獨力去面對重重壓力下，我們都希望有其他人的支持、支援，而我們有能力可以動員各樣資源去分擔照顧的壓力；但對一群無依靠、欠缺資源的傷殘人士照顧者而言，就只能放低個人的事業、社交生活、健康，繼續在「無期徒刑」中背負家庭的責任，直至殘疾家人入住院舍或離世，才能放下照顧的壓力。

在現時的福利政策，資源主要集中投放在殘疾人士的院舍服務，但另一方面又強調家庭和社區照顧，但提供給上述有需要家庭的支援卻非常匱乏，例如現時日間照顧、暫託服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不足，輪候時間需時。同時，服務亦欠缺全面化設計，現時只有專為照顧者提供培訓的計劃，但對以上一群居住在社區內的照顧者而言，她們還需要情緒輔導、社區支援網絡等體貼需要的服務，才能讓這二十多萬戶家庭繼續有正面力量去照顧殘疾家人，維持家庭功能，所以我們要求在未來的福利政策規劃上，正視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服務需要，有以下幾點**建議**：

1. **設立專責小組(跨政府部門小組)**，全面研究一套完善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屬照顧者政策，正視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的**建議**，從而設計適切照顧者需要並具系統性的支援服務，此非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沉重工作下所能兼顧；
2. **增加日間照顧、暫託服務、家居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
3. **擴大「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制度之計算方法**，例如直接照顧殘疾家人的照顧者亦應享有「津貼」以補償她們因家庭責任所作出的犧牲，此乃一項正面的鼓勵和肯定，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